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澎湖縣政府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 2 樓第一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 試 院：胡委員幼圃、邱委員聰智、蔡委員壁煌

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

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蔡委員良文

浦委員忠成

李副秘書長繼玄、呂首席參事理正

吳處長鏡滄、簡主任益謙

考 選 部：王司長俊卿

銓 敘 部：涂次長其梅、莊副司長淑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廖主任秘書慧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范處長祥偉

澎湖縣政府：王縣長乾發、呂副縣長永泰、許主任秘書萬昌

人事室劉主任丁乾等 14 位單位主管及所屬機

關首長

主持人：胡值月委員幼圃

紀錄：陳政良

王縣長乾發

## 一、王縣長乾發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 (一) 考試院由胡值月委員幼圃率團參訪澎湖，了解本縣府人事業務，對此開明作風，本人非常感佩並表示竭誠的歡迎。澎湖縣幅員較小、資源有限，建設相對落後其他本島縣（市）。在博弈公投未通過後，本縣將觀光、綠能產業定位為未來發展重點，但交通及醫療體系的不完善，為澎湖發展之兩大隱憂，亟待中央政府的協助。今日考試委員來訪，相信能反映地方心聲，尤其對文官制度及實務用人方面，將提供莫大的協助。同仁如有任何人事問題需要考試院的協助，請儘量提出。
- (二) 介紹縣府與會人員（略）。

## 二、胡值月委員幼圃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 (一) 依憲法，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一直到退休等事項。本院進行的各項文官制度改革，不能閉門造車，因此第11屆考試委員在關院長大力支持下，決定以走動式方式，傾聽各界心聲與寶貴建言，作為改進文官法制之參考。聽完縣長一席話，已清楚了解王縣長領導之高素質縣府團隊，以在地特色為基礎，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等產業，縣

政業務蒸蒸日上、大步向前。目前交通、醫療為澎湖兩大迫切待解決之問題，今日參訪之考試委員中，有3位具醫療背景，對醫療部分相信必能提出具體、有效之建議。

(二)介紹考試院暨部會局與會人員(略)。

### 三、互贈紀念品

胡值月委員幼圃、王縣長乾發代表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

四、澎湖縣政府人事室劉主任丁乾進行「澎湖縣政府人事業務簡報」(略)，並提出6項建議事項提案表(如附件)。

### 五、意見交流

◎胡值月委員幼圃：

為表示尊重縣府，先請部會局同仁回應縣政府所提6項建議事項。

◎涂次長其梅：

縣政府所提6項建議均為銓敘部主管之業務，在此先一一答覆，請各位指教(擬處意見如附件「銓敘部擬處意見」欄)。

補充說明第6項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建議案。修正草案雖明定各機關考列丙等人數不得低於3%，但另

有後功抵前過之獎懲相互抵銷、10年內考列3次丙等才淘汰等配套措施，並非為淘汰而淘汰。為達警惕與改進作用，經考列丙等者，將先施以輔導或訓練；至於外界憂心主管評比不公部分，亦輔以課責主管人員及相關救濟程序，並將團體績效納入規範，按施政目標作績效評比，績優單位考列丙等會比較少。

◎胡值月委員幼圃：

次長的回應詳盡而簡明扼要，令人佩服。請教縣長及縣府同仁有無有進一步的問題或指教？

◎王縣長乾發：

涂次長已做詳盡的說明，各位主管有無其他補充意見？第2案有關放寬縣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調任，如未來各該職務之列等均調高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在各職系職務間調任較無問題。但理論上而言，既然部分簡任第十一職等之一級單位主管一定比例可以機要人員擔任，實無必要限制其各職務間之調任。

◎胡值月委員幼圃：

相關問題如有規定即可依法辦理，無法可循則依合理方式辦理。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邱委員聰智：

關於調任問題，中央機關常任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亦時有所聞。銓敘部或可在維持國家文官制度及落實地方制度法二者間，研究思考此問題。而年資併計會否受到影響亦應併予考量，提案修法似非不可行。

◎胡值月委員幼圃：

常任人員、政務人員轉任相關事宜，可否準用常任文官之職務間調任規定？

◎蔡委員良文：

常任文官部分，應考量專才、專業與適才、適所問題，重視專業與專才係具文官功績性意涵，首長用人時即應考量其價值抉擇。另未來在考量全國一致性或地方之特殊性，似可考慮在相近職組之行政、技術職務間相互調任之可行性。當然，未來縣（市）政府一級主管職務列等如均調高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調任問題亦可迎刃而解，此涉及通盤建構的問題，層面甚廣，宜從長計議。

◎邱委員聰智：

為解決高階常任文官調任政務職的問題，未來可由國家文官學院的高階文官相關培訓配合，亦可減少不同職務間之專長隔閡，惟行政、技術職系間之調任，恐仍須考慮專長。

◎胡值月委員幼圃：

簡任第十二職等相當於將軍職，為高階文官，必須具備多項專長。

◎涂次長其梅：

謝謝王縣長、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兩位委員之高見。  
蔡委員之建議係以職組劃分，或可先列案研修。

◎胡值月委員幼圃：

銓敘部雖同意列案研修，為求效率，仍請部定一個回復期限。

◎高委員明見：

其他地方機關，是否有類似需求？部有無相關處理經驗？

◎劉主任丁乾：

縣（市）政府首長用人困難，為地方普遍存在的問題。  
個人贊同蔡委員良文建議，以職組、職系來作為區分。

◎高委員明見：

本項既為通案問題，建議仿照部辦理各衛生局用人制度公聽會之模式，尋求共識。

◎涂次長其梅：

銓敘部可在6個月內研議提出方案。

◎胡值月委員幼圃：

6個月之期限，乍聽之下似乎過久，但部須通案考量，並比較不同區域之不同需求，所以應可接受。

◎蔡委員璧煌：

劉主任簡報中提到地方特考報缺分發及人員留任的問題，目前考選部研議改變過去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作法，改採先填志願再分發之方式，分發前3年不能調動，後3年則許其同縣（市）之機關間調動。縣政府過去藉由特考分發滿足約七成之用人需求，未來若改變考選方式，或可確保百分之百分發到人員，但能否久任尚待研議相關配套，縣府對此改革擬議有無相關建議？

◎陳委員皎眉：

兩點意見：1. 最近在院會多次討論到地方特考問題，今日到此跟大家作意見之交流，傾聽地方聲音、了解實務面，的確非常重要。考選部研議改變地方特考錄取、分發方式，主要有未真正照顧地方子弟、部分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不同分發區錄取分數差距過大，及無法留住人才等4個理由，而未能達到當時地方特考設計之理念。考選部現研議先填志願再分發，除仍限制6年不得轉調外，其餘與高、普考試類同，似仍無法滿足地方機關用人需求。又錄取不

足額問題，可研議以填寫兩個志願為解決方式。2. 有關縣府人力部分，男、女性比例約 3：1，但扣除警察、消防人員後則約 1：1，男、女尚屬平衡。個人目前正在努力，希望日後（民國 100 年）警察特考第二軌（一般生）錄取不設性別比例。又縣府高階女性主管似乎特別少，簡任職之女性主管亦只有 2 位，建議縣府未來大力拔擢優秀女性。

◎高委員明見：

高普考、特考都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依機關用人需求錄取，地方政府對分發之人員必須照單全收。建議報名人數多、競爭激烈的考試倍增其錄取名額，酌給用人機關甄選的權限，以助人員久任並滿足地方用人需求。

◎胡值月委員幼圃：

本席非常同意陳委員皎眉所提意見。經分析統計資料，縣府男、女性公務人員比例確為 1 比 1，男性簡任職較女性多。其他相關意見請考選部王司長說明、回應。

◎王司長俊卿：

很高興有機會在此報告地方特考錄取分發改進方案，相關公文近日已行文各縣府，請縣府表示意見。此措施核心目的在解決錄取不足額問題，根據最近 3 年地方特考錄取分發統計資料，顯示戶籍在澎湖之應考人報考地方特考



澎湖區之錄取率約在1%至3%間，換言之，澎湖縣政府人事之職缺，大部分係外縣（市）人員分發補實，在籍子弟未必有較大機會錄取並留任，與大家期望尚有落差，故錄取不足額問題應為比較迫切待解決的問題。先填志願再分發有助於消弭各分發區錄取分數之差距，錄取優秀人才，提升人力素質，真正解決地方用人需求。以上報告，不知縣府方面有何建議？

◎胡值月委員幼圃：

王司長俊卿報告，顯示部準備充分。

◎何委員寄澎：

呼應高委員明見意見，建議加倍錄取，提供地方機關依其需求甄選用人的權限，等於是第2道篩選，提升人才之適用性，此在先進國家亦已採行，相信不致產生循私問題，又可解決一試定結果之弊病。國家公務人員考試非常困難，即使增額1倍錄取，考上的仍為頂尖人才，部似可研議規劃，凝聚共識，提出可行方案。

◎胡值月委員幼圃：

待會楊部長到場，即可請其回答是否加倍錄取相關考選問題。

◎劉主任丁乾：

回應陳委員皎眉所提有關拔擢女性問題：目前縣府有2位女性之一級主管，但二級主管則多為女性，可預見的未來，女性一級主管將成為澎湖縣政府主力。考試分發者亦多為女性。

至於特考部分，仍建議維持分區錄取、分區分發，因地方特考分發人員為澎湖縣公務人力之主力，尤其限制6年不得轉調，的確發揮協助偏遠地區取得人力之作用，因為報考前應考人均已深思熟慮，才會報考該分發區。因此，現制有助久任進而落地生根，以本縣來說，分發人員之留任比率達到五成。至部分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問題，其主因為應考人分數未達錄取標準，澎湖區之錄取分數較其他分發區低，若改依分數分發，則離島子弟欲進入公務體系之機會將相對限縮。

◎胡值月委員幼圃：

改變地方特考限制為重大事項，很多細節尚待規劃，有無可能綜合高、普考及地方特考之特性綜合規劃，既解決地方政府用人需求，又不妨礙地方子弟擔任公職之機會，是重要考量之一。

◎李委員選：

王縣長說澎湖縣的二問題：一為交通、一為醫療。劉主

任丁乾簡報提到，澎湖縣醫事人員僅一半具大學以上學歷，或許衛生局可先從提升人力素質方面著手，例如辦理在職專班，以提升專業素養，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衛生局蕭副局長靜蓉：李委員選建議將帶回參辦。

◎浦委員忠成：

本席為阿里山鄒族人，第一次到澎湖離島，感覺真的非常不一樣。非常感謝縣府任用6位原住民公務人員以及此次熱情的接待。

新制考績法修正通過後，將有團體績效評比，雖有中央、地方、本島、城鄉之差距，仍請劉主任及早規劃，以強調多元之地方特性的方式，爭取較佳的團體績效。

◎蔡委員良文：

1. 在多元人力資源管理的理念下，重視及照護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是主流思潮。縣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比率遠高於法定比率195.45%，其中正式、約聘（僱）、臨時人員之比例為何？其未來職涯、陞遷發展之規劃如何？又進用原住民公務人員未達2%之原因為何？2. 重視團隊之型塑與發輝最大能量，團體績效考核應為未來績效考核發展趨勢，貴縣府有8個附屬機關、14個一級單位，建議按類別性質引用團體內部評比的思維因應之，請參考。

◎李副秘書長繼玄：

本次參訪順利圓滿，謹代表考試院感謝縣府的協助。

◎胡值月委員幼圃：

本次參訪大家可感受到縣府在王縣長之領導下，政務推動順暢，本次座談縣府同仁或委員的建議、看法多具建設性，且部有具體的回應，非常成功。99年新春王縣長期許同仁「生龍活虎 再創新局」，從縣府同仁英語能力及通過英檢比率優於台北市來看，縣政業務推動成績可期。另本院揭示文官之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及關懷，想必能助益縣府開創美好縣政未來、造福縣民。再次感謝縣長、縣府同仁及本院各位委員及長官、同仁，謝謝。

◎王縣長乾發：

再次感謝各位考試委員及長官的指導，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及提示，給縣府同仁成長之機會。

六、散 會：下午5時

主席：胡幼圃